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淮南市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5 名，董事王文俊、韩涛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李钢、陈培出席，独立董事陈关亭、张利国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，均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毛德兵出席，会议由陈培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

为盘活资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改善资产结构，审议通过公司以评估值 4399.96 万元为基础，加计交易税金为挂牌价，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出售北京、上海、合肥、阜阳等地 8 宗闲置房产（含部分附属设备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-005 号《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**二、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房产出售事项的议
案。**

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房产出售相关事项，并根据交易情况确定成交价格，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项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**三、审议通过设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分公司的议
案。**

审议通过设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分公司（暂命名），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分公司（暂命名）

地址：淮南市

经营范围：安全培训，技能培训、鉴定，社会通用工种培训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元月十六日